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7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15浙交01

2、债券代码：136082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3.68%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15浙交02

2、债券代码：136083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期

5、票面利率：4.0%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16浙交01

2、债券代码：136283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3.20%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16浙交02

2、债券代码：13628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票面利率：3.84%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显示，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1118.22 亿元，借款余额为 1283.34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1603.07 亿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 319.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本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8.59%，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 2018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 319.73 亿元，主要系公司合并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致。其中，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 237.50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21.24%；公司债券累计新增-0.56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0.05%；金融债券累计新增 24.50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19%；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 45.00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4.02%；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累计新增-0.07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0.01%；其他借款累计新增 13.36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20%。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合并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马晓苏、王芸娟

联系电话：0512-62938525；0512-629385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